

债券代码：175685.SH

债券简称：21 牡丹 01

债券代码：137802.SH

债券简称：22 牡丹 01

债券代码：115430.SH

债券简称：23 牡丹 0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给予纪律处分和监管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130 号）和《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205 号）（以下统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戈亚芳、葛维龙、陈强、恽伶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未按规定确认收入

根据《警示函》认定，公司 2020 年未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业务实质对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机电总包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公司 2020 年年报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此外，公司未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业务实质对公司棉纱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公司 2016 年至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对艾特网能于 2020 年度开展的机电总包业务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新梳理以判断公司在交易中的身份，除自研自产设备外，对上述业务自“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对纺织品贸易业务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重新梳理以判断公司在交易中的身份，对上述业务自“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公告显示，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后，2020 年年报中，调减营业收入 100,391.00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00,391.00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10.90%、15.90%；2021 年年报中，调减营业收入 1,039.73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039.73 万元，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 0.11%、0.14%。

2、商誉计提不准确

根据《警示函》认定，2022 年，公司对合并艾特网能所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未充分考量客户中鹏云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资信情况并无明显好转，艾特网能总包服务类业务在手订单项目处

于停工状态且未有发生好转的迹象，以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结论”中说明的有关前提等因素，商誉计提不准确，导致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定期报告是投资者高度关注的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公司理应根据会计准则对财务数据进行客观、审慎地核算，并准确对外披露。但公司未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营业收入，也未准确计提商誉，导致多期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第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5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1.4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根据《警示函》的认定，时任董事长戈亚芳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葛维龙作为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陈强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财务总监恽伶俐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行

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二）处分决定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戈亚芳、时任总经理葛维龙、时任财务总监陈强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恽伶俐予以监管警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公司已认真分析、核查了《决定书》所列问题，并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起，艾特网能已无机电总包业务收入。且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协议转让所持全部的艾特网能 75%股权，截至目前，股权转让价款已按协议全额收到，处置价值高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商誉实际未减值；公司不再持有艾特网能股权，艾特网能不再被纳入

合并报表范围，因并购艾特网能所产生的 7.89 亿元商誉已消除，商誉减值风险亦随之解除。

2022 年起，公司已无纺织品贸易业务收入。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汇率波动等影响，包括棉花在内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公司为控制业务风险，动态调整发展战略，自 2020 年起已逐步缩减纺织品贸易业务规模，其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逐年降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上述业务自“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追溯调整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即调减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003,909,954.67 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0,397,345.21 元；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资产及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鉴于公司 2022 年起已无纺织品贸易业务收入，且目前不再持有艾特网能股权、商誉已消除，公司亦已对 2020-2021 年相关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故《决定书》中所述问题对公司后续财务报表不会产生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以及偿债能力。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后续将切实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会计核算、财务管理水平，

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和监管警示的公告》盖章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15